

# 溧阳市金瑞福生物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物质机械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7月23日，溧阳市金瑞福生物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生物质机械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金瑞福生物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由该项目的建设方、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及编制单位并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建设情况。项目验收工作组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九种不予验收的情景。

验收组经审核有关资料，确认验收监测报告资料属实、内容完整、编制规范、结论合理。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溧阳市金瑞福生物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13日，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泓盛路568号5幢，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整。企业主要经营项目：生物质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加工、销售，一般项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渔机械配件制造；渔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制造；畜牧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畜牧机械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

企业投资500万元，租用江苏金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泓盛路568号闲置厂房和办公室，租赁面积2900平方米，购置数控车床、

卧式铣镗床、摇臂钻床、气体保护焊机、制孔机等设备，达到年产颗粒机 20 台，环模 1500 件以及机械配件 300 套的生产规模，年销售额可达 500 万元。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全部建成，产能已达到年产颗粒机 20 台，环模 1500 件以及机械配件 300 套的生产规模，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可以开展本项目整体验收工作。

####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在溧阳市行政审批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溧中行审备[2021]168 号）。2022 年 1 月委托溧阳市天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金瑞福生物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物质机械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22]19 号）。

溧阳市金瑞福生物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320481MA1MX5GX48001X。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21%。

#### （四）验收范围

溧阳市金瑞福生物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颗粒机 20 台，环模 1500 件以及机械配件 300 套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危废处置情况发生变动。原环评中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在制孔车间北侧单独设置一个建筑面积为 6m<sup>2</sup> 的危废仓库，暂存废切削液桶；实际企业切削液使用完后由供应商将空桶带回，不在厂内暂存，且供应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协议。危废得到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

#### （二）废气

本项目焊接烟尘、切割粉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机械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通过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废金属屑、焊渣和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HW49，900-041-49）由供应商回收，供应商委托江苏利之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本项目于制孔车间内隔出 50m<sup>2</sup> 和主生产车间东北角隔出 10m<sup>2</sup> 作为一般固废堆场，已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并设置环保标识牌。

####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 2.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已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一般固废堆场 1 个，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 （六）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落实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了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水

经监测，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油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 2.废气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厂界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 4.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周边水体影响较小。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外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对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直接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溧阳市金瑞福生物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物质机械制造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审批要求，落实了环评审批的各项污染防治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制孔车间生产设备下都要安装托盘，防止生产过程中切削液滴漏。
- 2、废包装桶需要做好台账记录，均由供应商回收且不在厂内暂存。

溧阳市金瑞福生物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3日

溧阳市金瑞福生物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机械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 2022年7月23日

内容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黄宁	溧阳市金瑞福生物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负责人	1815061137	黄宁
专家组	俞洪斌	溧阳市环境检测站	高工	13701483703	俞洪斌
	冯旭	常州中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570286028	冯旭
	曹旭	江苏迪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61213652	曹旭
与会 人员	黄倩阳	溧阳市天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961483583	黄倩阳